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6—064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上午在公司71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监事王开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魄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该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